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二)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三)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四)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信息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对公司自 2019 年起财务报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